

便簽

日期：105年5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9月14日下午5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524 102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524 1036
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524 103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3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OST-SBRAS_JRP call2017 1件 (105D2011296.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11296.PDF)

主旨：本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公開徵求2017年臺俄
(西伯利亞地區)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提出申請。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iberian
Branch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 SB RAS) 雙方2007
年簽署之合作協議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促進臺灣
與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兩區域之科學合作研究。

二、本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一)受理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6年9月19日 (以申請機
構發文送交本部為憑)。

(二)公告結果日期：2016年12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7年1月1日起12、24或36個月 (1-3
年期計畫)。

三、本案補助額度及受理資格與方式：

(一)經費規模：每件約60,000美元/年(單方約30,000美元/年)。

(二)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
格，並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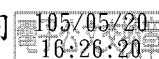
系統提出申請，再由申請機構彙整後送出，並以公文於受理申請截止日（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日）前通知本部。

(三)合作之俄方計畫主持人：需為SB RAS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

四、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參閱附檔或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址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參考<https://www.most.gov.tw/int/ch>。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6個機構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綜合規劃司



部長楊弘敦

公開徵求 2017 年臺俄(MOST-SB RAS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 院)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6.05.20

俄羅斯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西伯利亞分院（Siberian Branch of RAS）行政中心設於新西伯利亞市（Novosibirsk），成立於 1957 年，包含 9 個科學中心，75 個研究機構，近 9000 研究人員。

西伯利亞分院所轄涵蓋俄羅斯一半國土面積（約 1 千萬平方公里），自然資源豐富、蘊含礦藏、油田及茂盛森林，向為蘇聯重工業與研發重鎮。為促進臺灣與西伯利亞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雙方於 2007 年簽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與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此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俄羅斯 SB RAS 提送申請書。俄羅斯主持人需為 SB RAS 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2016年09月19日（俄方截止日為9月15日）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6年12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7 年 0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為第 1 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 1、2 或 3 年期）。

四、本年度優先推動領域：

- （一）New Materials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
- （二）Nanobiology and Nanomedicine
- （三）Personalized healthcare and precision medicine [new!]
- （四）Frontiers in Glycoscience [new!]
- （五）Ocean Sustainability and Ecology [new!]
- （六）Particle and Nuclear Physics [new!]
- （七）Photonic Structures: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new!]
- （八）Geomechanics and Seismology [new!]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60,000 美元 (每方約 30,000 美元/年)
- (二)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申請方式

- (一) 完整計畫書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內「本計畫有另外申請」項下之「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予勾選；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附件^{vii}以 PDF 檔於 IM03 處上傳。
 - v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SBRAS)」。
 - v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所需之英文共同表格(R07)、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或未填具 IM01 與 IM02 表者均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受理申請截止日(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日)前發函送交本部。

註：英文共同表格(R07)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c6106625-09d2-4ba3-8d7e-60da2ea13150

七、計畫核定：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及俄羅斯 SB RAS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臺俄雙方單位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1.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合作之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含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SB RAS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
3.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SB RAS 分別補助己國所需，兩方研究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4.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SB RAS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或是雙方所提計畫執行期限不同；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本部其他臺俄雙邊徵求案，並已在受理審查中。
5.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SB RAS)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http://www.most.gov.tw/int	Prof. Vadim A. Lebiga Siberia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Tel: +7 (383) 330-39-21 e-mail: lebiga@itam.nsc.ru Web: http://www.sbras.ru/en/